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 601658)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稳定）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立 17 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 AAA 评级。2023 年，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2 位。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秉承金融为民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以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建设金融强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3%，占营业收入的 72.91%，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服务个人客户 6.63 亿户，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15.2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 万亿元。个人存款 12.4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 万亿元；个人贷款 4.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41.43 亿元。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体系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要素，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匹配发展策略，提供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多元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要求，统筹变革和稳定、发展和风险、速度和质量，着力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15.58%，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速；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8.38%。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4.68 万亿

元，较上年末增加 0.99 万亿元，增长 26.83%。公司存款 14,584.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8.71 亿元，平均付息率 1.33%。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35%，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9.89%。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率 0.55%。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持续完善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坚持交易转型，丰富业务价值贡献。始终坚持“投研引领”，在做好资产配置的同时，加大资产交易流转，增厚收益水平。报告期内，债券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75.40%，利率互换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4.71%，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46.87%。二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推出“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构建客户互联、产品丰富、信息共享的金融场景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机构达到 2,407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同业生态圈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为拓展同业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轻资本转型，开拓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积极开展同业代销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邮你同赢”平台上架基金产品 931 只，代销基金保有量突破 700 亿元；加大协同力度，保险资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 9,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6%。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薄弱环节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了“地缘、亲缘、人缘”的网络优势，锻造出“专业、专注、用心”的普惠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实现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6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2.15 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从顶层设计、政策制度、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赋能、绿色运营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6,378.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46%，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367.69 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60.87 亿元。对标国际主流倡议，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中国首家签署该倡议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连续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获得明晟公司(MSCI) ESG 评级 A 级。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1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2.25	318,762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3.00	269,3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0.64)	22,007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0.26	81,454
净利润	86,424	85,355	1.25	76,53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1.23	7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163	84,940	1.44	7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7	474,914	(44.55)	109,557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0.83	0.85	(2.35)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83	0.85	(2.35)	0.77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5,726,631	14,067,282	11.80	12,587,873
客户贷款净额 ⁽²⁾	7,915,245	6,977,710	13.44	6,237,199
金融投资 ⁽³⁾	5,387,588	4,958,899	8.64	4,348,620
负债总额	14,770,015	13,241,468	11.54	11,792,324
客户存款 ⁽²⁾	13,955,963	12,714,485	9.76	11,354,07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824,225	15.85	794,091
资本净额	1,165,404	1,003,987	16.08	945,9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679,887	14.74	635,02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70,152	140,126	21.43	157,982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7,266,134	12.67	6,400,338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⁴⁾	7.92	7.41	6.88	6.89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规定，2018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4)：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较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2021 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58	0.64	(0.0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85	11.89	(1.0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²⁾	10.84	11.85	(1.01)	11.76
净利息收益率 ⁽³⁾	2.01	2.20	(0.19)	2.36
净利差 ⁽⁴⁾	1.99	2.18	(0.19)	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8.25	8.49	(0.24)	6.90
成本收入比 ⁽⁵⁾	64.82	61.41	3.41	59.01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83	0.84	(0.01)	0.82
拨备覆盖率 ⁽²⁾	347.57	385.51	(37.94)	418.61
贷款拨备率 ⁽³⁾	2.88	3.26	(0.38)	3.43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⁴⁾	9.53	9.36	0.17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1.61	11.29	0.32	12.39
资本充足率 ⁽⁶⁾	14.23	13.82	0.41	14.7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⁷⁾	52.06	51.65	0.41	50.8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8	5.87	0.21	6.32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5)：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¹⁾	本外币	≥25	83.39	73.87	72.8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²⁾		≤10	13.34	16.50	18.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3.14	27.14	28.67
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		0.95	0.89	0.60
	关注类		32.73	29.22	24.09
	次级类		50.99	44.76	48.27
	可疑类		72.59	53.41	56.8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554.79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34%。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395亿元，扣除该1,395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37%。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163	88,813	83,146	82,3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80	23,284	26,091	1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63	23,239	26,095	1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6	59,281	(111,915)	291,755

2.5 财务报表分析

2023 年，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推进创新变革，不断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逐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行发展态势稳定向好。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15.7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8.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2%，同比多增 1,821.26 亿元，增量创历史年度新高。负债总额达 14.7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4%；其中客户存款 13.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6%，核心负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存贷比 58.39%，较上年末提高 1.68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二是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亿元，同比增长 1.23%。实现营业收入 3,425.07 亿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2,818.03 亿元，同比增长 3.00%；剔除上年理财净值型产品转型一次性因素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12.05%。净息差 2.01%，继续保持行业较优水平。

三是资产质量平稳优良。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积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83%，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拨备覆盖率 347.57%，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864.24 亿元，同比增加 10.69 亿元，增长 1.2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1,803	273,593	8,210	3.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52	28,434	(182)	(0.6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2,452	32,929	(477)	(1.45)

营业收入	342,507	334,956	7,551	2.25
减：营业支出	250,998	243,772	7,226	2.9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703	2,620	83	3.17
业务及管理费	222,015	205,705	16,310	7.93
信用减值损失	26,167	35,328	(9,161)	(25.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9	(15)	(78.95)
其他业务成本	109	100	9	9.00
营业利润	91,509	91,184	325	0.3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180	(90)	(50.00)
利润总额	91,599	91,364	235	0.26
减：所得税费用	5,175	6,009	(834)	(13.88)
净利润	86,424	85,355	1,069	1.2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270	85,224	1,046	1.23
少数股东损益	154	131	23	17.56
其他综合收益	288	(6,650)	6,938	-
综合收益总额	86,712	78,705	8,007	10.17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统筹协调配置资产，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金融“活水”。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资产与负债、规模与效益的联动，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为标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立足资源禀赋，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稳步提升存贷比和信贷资产占比；加强市场研判，强化投研引领，优化非信贷业务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7,266.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93.49 亿元，增长 11.80%。其中，客户贷款净额 79,15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75.35 亿元，增长 13.44%；金融投资 53,875.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6.89 亿元，增长 8.6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0.33%，较上年末提高

0.73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4.26%，较上年末下降 0.99 个百分点。存贷比 58.39%，较上年末提高 1.68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8,148,893	-	7,210,43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33,648	-	232,723	-
客户贷款净额	7,915,245	50.33	6,977,710	49.60
金融投资	5,387,588	34.26	4,958,899	35.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7,501	8.50	1,263,951	8.99
存放同业款项	189,216	1.20	161,422	1.15
拆出资金 ⁽²⁾	297,742	1.89	303,836	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526	2.60	229,870	1.63
其他资产 ⁽²⁾	189,813	1.22	171,594	1.22
资产总额	15,726,631	100.00	14,067,282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规定，自2023年起本行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并同口径调整比较期相关数据。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47,700.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85.47

亿元，增长 11.54%。其中，客户存款 139,559.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4.78 亿元，增长 9.7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4,288.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7.64 亿元，增长 40.56%，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业务结构，择机增加同业负债规模。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3,955,963	94.49	12,714,485	96.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03	0.65	78,770	0.59
拆入资金	60,212	0.41	42,699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64	1.85	183,646	1.39
应付债券	261,138	1.77	101,910	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35	0.23	24,815	0.19
其他负债	90,200	0.60	95,143	0.72
负债总额	14,770,015	100.00	13,241,468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9,566.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02 亿元，增长 15.84%。其中，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449.80 亿元，发行永续债 300 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 864.24 亿元，分配普通股、永续债股息 308.90 亿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99,161	10.37	92,384	11.19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69,986	17.77	139,986	16.95
资本公积	162,682	17.01	124,479	15.07

其他综合收益	5,034	0.53	4,918	0.60
盈余公积	67,010	7.00	58,478	7.0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96	21.08	178,784	21.65
未分配利润	249,304	26.06	225,196	27.2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954,873	99.82	824,225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3	0.18	1,589	0.19
股东权益总额	956,616	100.00	825,814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3 年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风险管理¹

全面风险管理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附属机构风险报告长效机制，强化风险评估与绩效考核；积极落实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应用，全面提升资本

¹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计量能力；筑牢风险数据系统基础，初步建成金融风险大数据底座，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产运营。发挥智能风控赋能作用。丰富客户画像维度，服务客户产品拓展，支撑零售信贷集中化运营；深化全面风险数字化指标工具应用，支撑风险前瞻性、过程性管理；拓展法务、合规、消保智能化工具应用，助推全行风险管理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专业能力提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跟踪监测，推动问题业务回检机制；建立完善机构和员工合规画像，加强违规行为管理，推进系统刚性管控，落实“管好关键人员、管好重点系统”要求。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逾期1天至90天	25,826	0.32	25,237	0.35
逾期91天至180天	13,046	0.16	11,744	0.16
逾期181天至1年	15,293	0.19	12,566	0.18
逾期1年至3年	16,814	0.21	12,574	0.18
逾期3年以上	3,050	0.03	6,031	0.08
合计	74,029	0.91	68,152	0.95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8,005,761	98.49	7,089,573	98.60
关注	54,952	0.68	40,067	0.56
不良贷款	67,460	0.83	60,736	0.84
次级	22,019	0.27	20,415	0.28

可疑	16,420	0.20	15,739	0.22
损失	29,021	0.36	24,582	0.34
合计	8,128,173	100.00	7,190,376	100.00

2.7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3%、11.61%及 14.23%，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0,106	757,568	679,887	658,372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27,554	820,013	798,358
资本净额	1,165,404	1,141,720	1,003,987	981,608
风险加权资产	8,187,064	8,119,361	7,266,134	7,216,44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80,735	7,628,202	6,779,896	6,744,04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6,108	56,108	52,806	52,8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0,221	435,051	433,432	419,5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3	9.33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61	11.42	11.29	11.06
资本充足率 (%)	14.23	14.06	13.82	13.60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5.78%，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950,258	909,095	884,843	885,8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444,628	16,195,471	15,894,704	15,343,174
杠杆率(%)	5.78	5.61	5.57	5.77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61,076,038 股，其中：A 股股份 79,304,909,038 股，占比 79.98%；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0.0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本行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签署认购协议当日（即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4.54 元/股。本行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64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498,015.9 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6.6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92,383,967,605 股增加至 99,161,076,038 股。详情请参见本行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59 名（其中包括 183,091 名 A 股股东及 2,468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312 名（其中包括 159,847 名 A 股股东及 2,465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173,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0,893,405	1.75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06,809	0.59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59,440,321	0.16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132,345,044	0.13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1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21,435	0.09	-	-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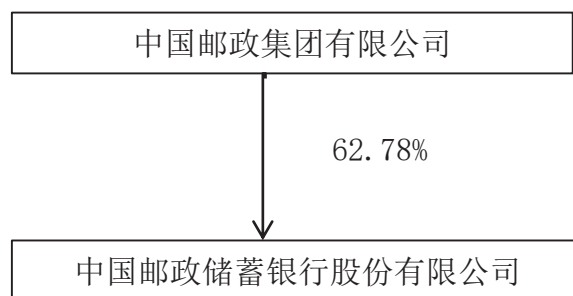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注(6)：2023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6,777,108,433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3.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62,174,849,280 股，H 股股份 80,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7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4. 重要事项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579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255.74 亿元（含税），派发 A 股及 H 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派发 2022 年度 A 股股利，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派发 2022 年度 H 股股利。本行未宣派 2023 年中期股利，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2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64 亿元；以本行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6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258.81 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

宣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利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支付，H 股股利预计将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 2023 年年度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0	2.579	2.47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5,881	25,574	22,8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86,270	85,224	76,170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	30	30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4.2 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